

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

92年2月2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96年4月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2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2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慎規劃課程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，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，需由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校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，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、課程架構與實施。
- 四、本校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應依校、院之教育目標、系所（學位學程）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，訂定系所（學位學程）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並經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本校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、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，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，並應考量社會需求、產業發展趨勢及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。
- 六、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，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，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。
- 七、本校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，經系所（學位學程）、院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。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，必修科目需經系所（學位學程）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上網公告周知；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（學位學程）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八、本校開課系所（學位學程）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、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；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。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開課容量建議均不得低於一點二倍。

九、本校各開課系所（學位學程）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，並在學生預選前（約第十四週）上網公告，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。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、系所（學位學程）教育目標、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、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、學科學習目標、教學進度、學期成績考核及參考書目等。

十、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，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。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（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）；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，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。選修課程，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
十一、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、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、博士班為一人。

十二、本校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、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，屬外系所（學位學程）專業領域之課程，可自行協調該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推薦，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推薦，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。

十三、本校採兩階段排課，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（如通識教育課程、班週會等），再由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，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，由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自行協調辦理，仍無法解決時，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。

十四、本校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，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，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（身教與境教），提供多元學習機會，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。

十五、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，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，請於校課程規劃

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十六、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、課程評鑑，以為持續改善依據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